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72781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1日

商 标

猴真爽

申请人 邹国兵

地 址 江苏省兴化市英武南路407号天宝领秀城9幢201室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商业信息代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寻找赞助